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陳惟中律師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240,481元；及其中107,420,989元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本件起訴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利息15,174元。(三)確認原告對被告有29,000,000元之債權存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,240,4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20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